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2016-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644,446.80	466,230,167.44	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6,855.00	4,360,738.97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9,839.65	1,021,107.97	2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18,082.48	-248,765,489.60	7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052	4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052	4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32%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50,762,908.88	12,708,052,892.31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8,261,801.46	1,483,505,993.43	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7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2,12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58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8,98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792.34	
合计	3,077,015.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75%	260,525,969		冻结	2,1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21,100			
黄辉汉	境内自然人	0.26%	1,454,854			
长安大学	国有法人	0.22%	1,235,52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0.20%	1,099,621			
商爱国	境内自然人	0.18%	1,004,500			
李伟东	境内自然人	0.18%	988,700			
江旭敏	境内自然人	0.17%	957,200			
陈英	境内自然人	0.16%	907,900			
丁雁明	境内自然人	0.13%	734,02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25,969	人民币普通股	260,525,9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1,100
黄辉汉	1,454,854	人民币普通股	1,454,854
长安大学	1,235,5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20
蓝歆旻	1,099,621	人民币普通股	1,099,621
商爱国	1,0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500
李伟东	9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700
江旭敏	9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200
陈英	9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900
丁雁明	734,028	人民币普通股	734,0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76.98%,系母公司理财产品按期计提收益所致;

2、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2.51%,系本期办理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3.23%,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4、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96.83%,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变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46.73%,系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99.42%,系全资子公司恒通典当本期收款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60.06%,系子公司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81.71%,系本期收回保证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4、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2.99%,系子公司本期金融业务减少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9.51%,系本期对下支付的其他保证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51.82%;系本期公司收到BT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0.60%,系子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00%,系本期无吸收投资事项;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3.60%,系子公司本期经营性借款减少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9.82%,系本期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减少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3.45%,系公司BT项目代垫资金的利息支出由业主承担所致;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0.55%,系本期支付的承兑保证及手续费较上年减少所致;

1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246.39%,系汇率变动原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2001年6月8日,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作为主发起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控股公司)保证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于2008年1月18日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1)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3)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4)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5)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3、4项的情况,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没有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2008年01月18日	1、兵团建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2、兵团建工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16日兵团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补充承诺内容如下:(1)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只进行BOT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业务,BOT项目涉及公路施工建设的,建工集团需将其中的公路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实施;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参与公路施工业务相关的BT项目的投资与建设;(2)兵团建工集团确认并向北新路桥声明,兵团建工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3)兵团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北新路桥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4)如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兵团建工集团同意给予北新路桥相应赔偿。	2010年08月16日	兵团建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53.33	至	1,805.7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4.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市场不确定因素影响,收入和利润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1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6年4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4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1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6年4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上述规划的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合理、合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1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2016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北新路桥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审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7

2.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北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631208　　传真:0991-3631269

联系人:朱胜军先生　陈曦先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2. 授权委托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上接B90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259,311.04	896,202,431.39	645,458,35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14,39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5,245.67	25,774,211.79	17,856,8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354,556.71	941,791,036.52	663,315,15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623,039.70	830,929,770.66	380,897,79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23,300.97	33,474,886.48	25,555,96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985,772.72	108,414,891.72	81,051,85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17,637.22	60,745,611.51	38,313,08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849,750.61	1,033,565,160.37	525,818,7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5,193.90	-91,774,123.85	137,496,45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092.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92.14		3,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7,920.32	3,764,743.90	1,038,39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06,471.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4,391.41	3,764,743.90	1,038,39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1,499.27	-3,764,743.90	2,061,60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9,999,998.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837,619.51	843,960,000.00	2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130.55	8,355,7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837,617.92	873,960,130.55	305,355,7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240,000.00	633,287,501.12	278,668,69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208,577.28	153,401,194.14	48,082,265.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729,973.80	42,069,44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178,551.08	828,758,141.04	326,750,96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59,066.84	45,201,989.51	-21,395,24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632,373.67	-50,336,878.24	118,162,81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11,843.09	220,848,721.33	102,685,90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144,216.76	170,511,843.09	220,848,721.33

五、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公司长期资金融资成本,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既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对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信贷政策的影响,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

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最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4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一季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董事唐昌明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鲜先念先生、解媛媛女士、安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有助于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定价以公司派出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相关税金为标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董事唐昌明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鲜先念先生、解媛媛女士、安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780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此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给予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水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全体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孙茂竹、刘长华先生和唐昌明先生组成,由孙茂竹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叶剑平、孙茂竹、刘长华、鲜先念、安华先生组成,由叶剑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长华、叶剑平、孙茂竹、彭陵江、罗宇星先生组成,由刘长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78,604.4407万元,即:"注册资本:31,441.7763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110,046.2170万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41.776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46.217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441.776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31,441.7763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46.2170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110,046.217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3	第四十一条 以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一条 以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上述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

(2)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3)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15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和品种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一致同意将下列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1发行规模

7.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3发行对象

7.4发行方式

7.5债券期限和品种

7.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7.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7.8募集资金用途

7.9担保条款

7.10偿债保障措施

7.11上市场所

7.12承销方式

7.1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6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4月20日,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在重庆签署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财信地产将其享有管理权的3个房地产项目(即:"财信·渝中城项目"、"财信·沙滨城市项目"、"财信·广场项目")委托给公司管理,并向公司支付管理费。

2、由于财信地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昌明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鲜先念先生、解媛媛女士、安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财信地产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有助于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定价以公司派出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相关税金为标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鲜先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栋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财信地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9.65%的股份。

财信地产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生举先生。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16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过多次增资,截止目前,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0,000万元。财信房地产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等业务,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业务区域覆盖了重庆、北京、河南、四川等地,总开发量近800万平方米。财信地产系重庆房地产企业前6强、稳健经营第二名,并连续六届入选50强,并位居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第106位。

据重庆财信地产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1.13亿元,净资产为16.97亿元,资产负债率88.77%,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5.48亿元,净利润为2.7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财信·渝中城项目

项目名称:财信·渝中城

权属情况: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6号),为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置公司")持有,财信·渝中城项目截止2016年3月31日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财信·渝中城的账面价值为2,033,367,895.68元。

重庆中置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与财信地产签署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将财信·渝中城项目委托给财信地产进行管理。

财信·渝中城项目为重庆中置公司2012年3月2日取得,宗地面积39243平米,2013年7月22日动工,2014年6月24日项目一期开始对外销售,目前在建面积26.7万方,已销售面积11.3万方,待开发楼栋1#约6万方,预计整个项目将于2019年3月完成竣工及交付。

(二)财信·沙滨城市项目

项目名称:财信·沙滨城市

权属情况: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滨路11号),为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弘信公司")持有,财信·沙滨城市项目截止2016年3月31日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财信·沙滨城市的账面价值为699,346,060.11元。

重庆弘信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与财信地产签署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将财信·沙滨城市项目委托给财信地产进行管理。

财信·沙滨城市项目为重庆弘信公司2011年3月20日取得, 宗地面积80456平米,2012年7月13日项目一期开始对外销售,目前在建面积7.7万方,已交付面积11.8万方,已销售面积14.7万方,待开发地块位B宗地面积25017平米,位于项目西侧,预计整个项目(不含地块B)将于2017年12月完成竣工及交付。

(三)财信·广场项目

项目名称:财信·广场

权属情况: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CBD区金沙门路66号),为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黔公司")持有,财信·广场项目截止2016年3月31日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财信·广场的账面价值为163,429,249.28元。

重庆富黔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与财信地产签署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将财信·广场项目委托给财信地产进行管理。

财信·广场项目为重庆富黔公司2009年12月14日取得,宗地面积39114.5平米,项目1#、2#楼及掩体商业已完成竣工及交付,目前在建面积4万方,已交付面积17.1万方,已销售面积11.3万方,预计整个项目将于2016年12月完成竣工及交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内,财信地产向公司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公司委派至项目公司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管理人员(共3人)的工资、绩效、奖金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的110%,共计人民币201万元。

五、《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管理项目范围

财信地产享有管理权的"财信·渝中城项目"、"财信·沙滨城市项目"、"财信·广场项目"。

2、委托管理事项

财信地产委托公司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具体事项包括:前期管理工作、规划设计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客户服务及房产保修管理、存量资产的运营管理、前期物业服务督导、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

3、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如双方决定延长委托管理服务期限的,则应当在管理服务期限届满前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4、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内,管理费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公司委派至项目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管理人员的工资、绩效、奖金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的110%,即为人民币201万元。如双方决定延长委托管理服务期限的,则应另行协商确定管理费金额。

5、违约责任

财信地产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管理费。如财信地产未按时支付管理费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财信地产超过30日未全额支付管理费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财信地产按照每日0.5‰的标准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若公司完成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并造成损失时,则财信地产可就实际损失要求公司予以赔偿。除前述情形外,财信地产不得要求公司赔偿因公司完成委托事项而发生的损失。

若公司在完成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公司的事由而遭受损失,则公司可以向财信地产要求赔偿该等损失。

6、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则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署《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有助于逐步解决公司与财信地产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作为财信地产未来唯一房地产开发平台,财信地产将存续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后,计划不再拥有独立的房地产开发团队,从而逐步解决财信地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2016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财信地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56.54万元。上述费用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财信地产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有助于未来解决公司与财信地产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与财信地产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有助于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定价以公司派出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相关税金为标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有助于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合同定价以公司派出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相关税金为标准,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